

稅務新聞 111-0307

- 一、夫妻間贈與土地可以選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共同共有土地之地價稅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負連帶繳納責任。
- 三、繼承或遺贈取得房屋不用申報契稅。
- 四、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 五、台電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無預警停電造成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變質或破損，營利事業可列報損失。

一、 夫妻間贈與土地可以選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先生要將土地贈與妻子，是否要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說明，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配偶之間贈與土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實質免稅，只是延後繳納。土地日後再移轉第三人時，還是必須合併夫妻持有期間全部的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可能會因為持有期間較長，累積的土地漲價倍數增加，而適用較高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民眾應視自身狀況選擇規劃適用。

您對土地增值稅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更新日期：111-03-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台中市政府稅務局文心分局

二、 共同共有土地之地價稅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負連帶繳納責任

(臺中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與他人共同共有土地，是否要承擔全部的地價稅？

地方稅務局說明，共同共有土地是以共同共有戶歸戶寄送一份地價稅繳款書，如果未設管理人，則全體共同共有人均為納稅義務人，並向其中一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其他共有人則寄送「地價稅核定通知書」。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應納地價稅款均負連帶繳納責任。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發現土地登記為共同共有者，多為共有人間對應如何繼承財產無法達成協議所致，若共同共有人只想繳納屬於自己應繼分的稅款，可檢附形成共同共有的法律原因證明(如繼承系統表等)申請就其「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但分單繳納後，各共同共有人對全部應納地價稅仍負連帶責任，此項連帶責任不會因分單繳納而有所不同，亦即其他共同共有人若未繳納地價稅款，則該分單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111-03-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台中市政府稅務局

三、繼承或遺贈取得房屋不用申報契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繼承或遺贈取得房屋所有權，非屬上述6種取得不動產方式，即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舉例說明：A君自親人繼承或因遺贈取得房屋所有權，已依遺產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免就同一移轉財產行為重複課徵，則免再報繳契稅。

民眾如有其他疑問，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1轉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111-03-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台中市政府稅務局東山分局

四、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與前配偶重複申報扶養子女之免稅額，應就列報子女免稅額以書面做成協議，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將按監護登記、同居天數及實際扶養事實之順序，認定得否列報子女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的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前妻乙君離婚時協議由乙君擔任子女監護人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在案，甲君於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乙君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因未能協議，經該局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予以補稅，甲君不服，主張與子女同住並負責給付生活費等申請復查，經該局查得該年度甲君確實與乙君及子女同住，雙方共同對子女有日常生活起居及身心實質照顧事實，遂以監護登記為乙君及受扶養親屬出具之切結書為由，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應先就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書面協議，以避免日後有所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注意監護登記、該年度同居天數並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之單據，俾供稽徵機關核認。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分機 1661

更新日期：111-03-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台電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無預警停電造成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變質或破損，營利事業可列報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 3 月 3 日全臺大停電，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若因此變質、破損而無法出售，可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報廢，核實認列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應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再依通知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即可書面審核，免實地勘查。

該局提醒，報廢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和填寫範例，營利事業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https://www.ntbk.gov.tw/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類/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自行下載及列印，如對報廢損失有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郭俊甫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2

更新日期：111-03-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